

行业专题

2022年1月20日

新冠疫苗出口数据月度跟踪

姓名：丁丹（分析师）

邮箱：dingdan@gtjas.com

电话：0755-23976735

证书编号：S0880514030001

姓名：赵峻峰（分析师）

邮箱：zhaojunfeng@gtjas.com

电话：0755-23976629

证书编号：S0880519080017

姓名：谈嘉程（研究助理）

邮箱：tanjiacheng@gtjas.com

电话：021-38038429

证书编号：S0880121070111

摘要

01

我国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略有增长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12月我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为76.5亿元人民币，环比11月的73.1亿元增长4.6%。2021年全年我国人用疫苗累计出口货值达1010.4亿元。根据外交部新闻发布会及央视新闻，截至11月25日我国累计向世界供应超过18亿剂新冠疫苗或原液，截至12月3日累计供应超过18.5亿剂，截至12月26日累计供应超过20亿剂。据此估计我国12月出口新冠疫苗约1.8-2亿剂，测算12月份出口均价约38-43元/剂（21年全年出口均价约50元/剂）。根据习主席2022年1月17日在世界经济论坛会议上的演讲，中国将再向非洲国家提供10亿剂疫苗，其中6亿剂为无偿援助，还将无偿向东盟国家提供1.5亿剂疫苗。

02

12月人用疫苗主要由北京、广东、天津、安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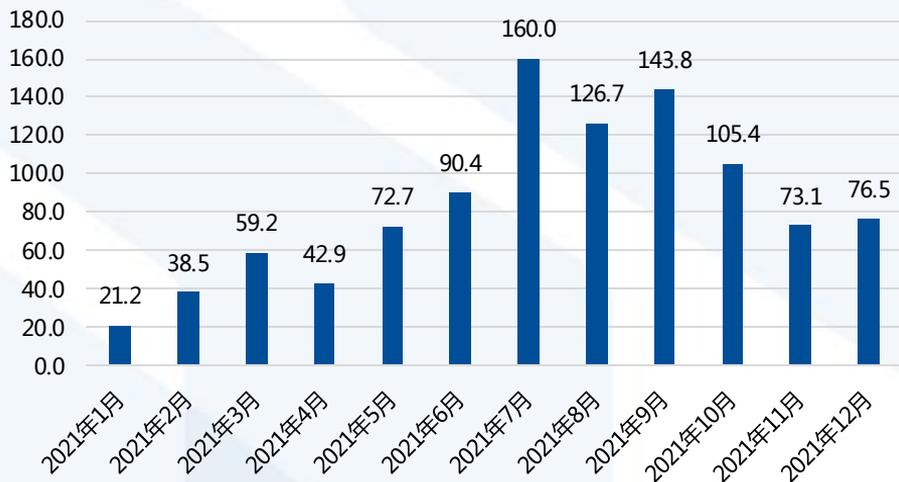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我国人用疫苗前五大出口国为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尼/埃及/阿联酋，出口货值分别达21.9/11.5/9.3/5.3/4.3亿元，出口占比分别为28.6%/15.0%/12.1%/7.0%/5.7%。2021年12月我国人用疫苗前五大出口省份为北京/广东/天津/安徽/甘肃，出口货值分别为66.5/4.0/2.8/2.5/0.5亿元，分别占比86.9%/5.3%/3.7%/3.2%/0.6%。2021年全年我国人用疫苗前五大出口省份为北京/天津/海南/安徽/广东，累计出口货值分别为922.3/31.7/17.8/12.7/11.2亿元，分别占比91.3%/3.1%/1.8%/1.3%/1.1%。

01 | 21全年人用疫苗出口货值达1010亿元

- ◆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12月我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为76.5亿元人民币，环比11月的73.1亿元增长4.6%。
- ◆ 2021年全年我国人用疫苗累计出口货值达1010.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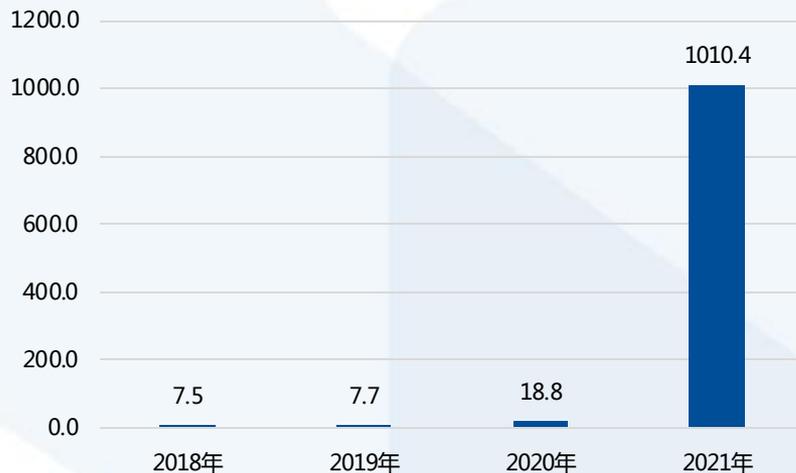
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略有增长

■ 我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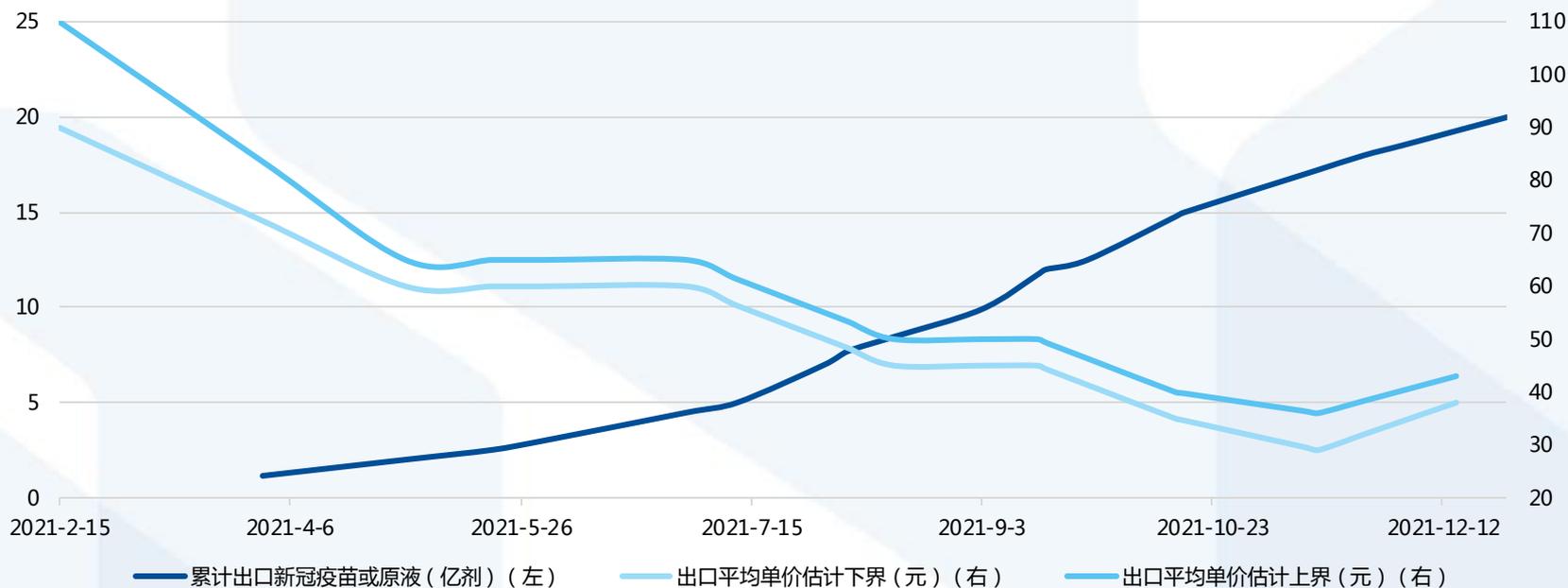
2021年人用疫苗出口货值达1010亿元

■ 我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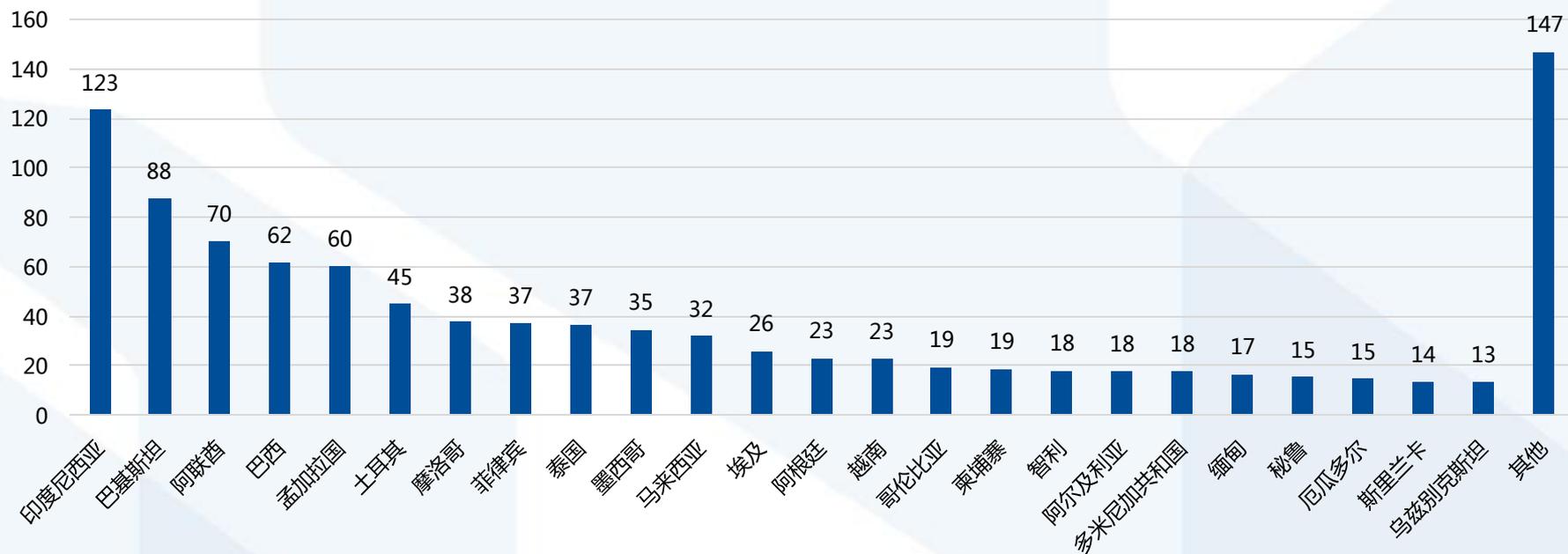
01 测算12月新冠疫苗出口均价约38-43元/剂

- ◆ 根据外交部新闻发布会及央视新闻，截至11月25日我国累计向世界供应超过18亿剂新冠疫苗或原液，截至12月3日累计供应超过18.5亿剂，截至12月26日累计供应超过20亿剂。据此估计我国12月出口新冠疫苗约1.8-2亿剂。
- ◆ 根据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76.5亿元，测算12月份出口均价约38-43元/剂。（21年全年出口均价约50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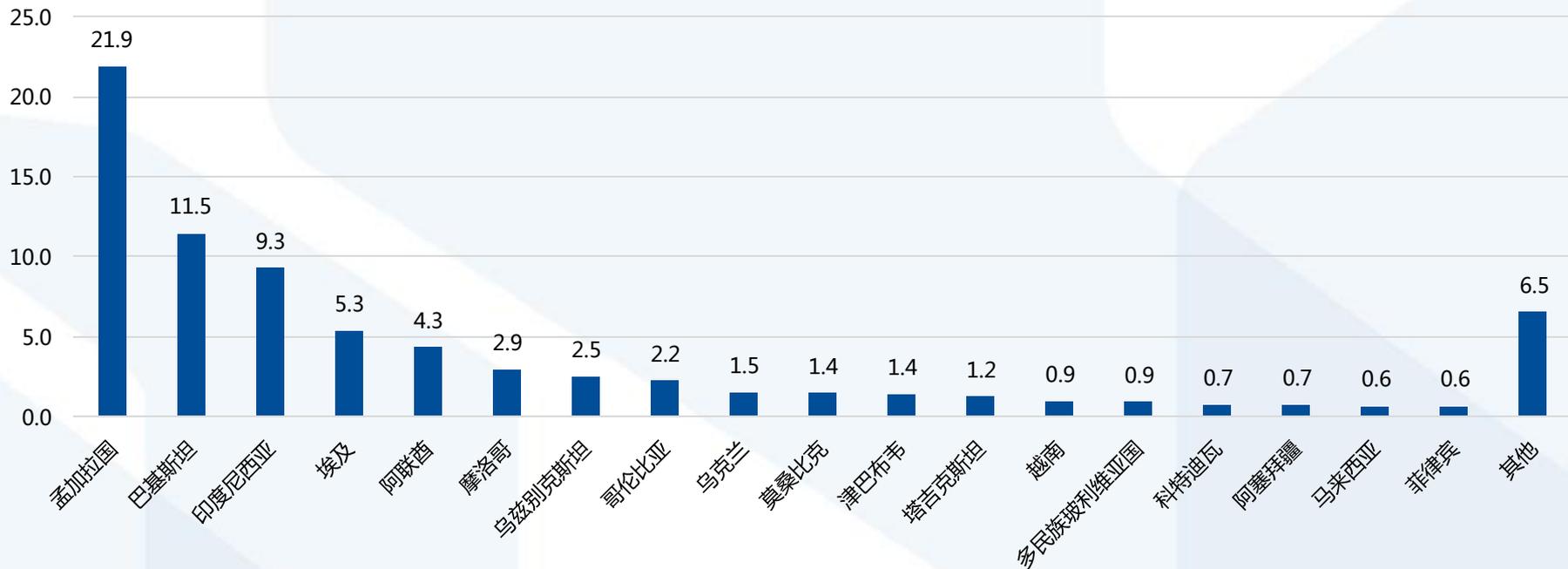
01 | 2021年人用疫苗主要出口至印尼等国

2021年我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
（按出口去向分）



01 | 12月人用疫苗主要出口至孟加拉国等国

2021年12月我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
（按出口去向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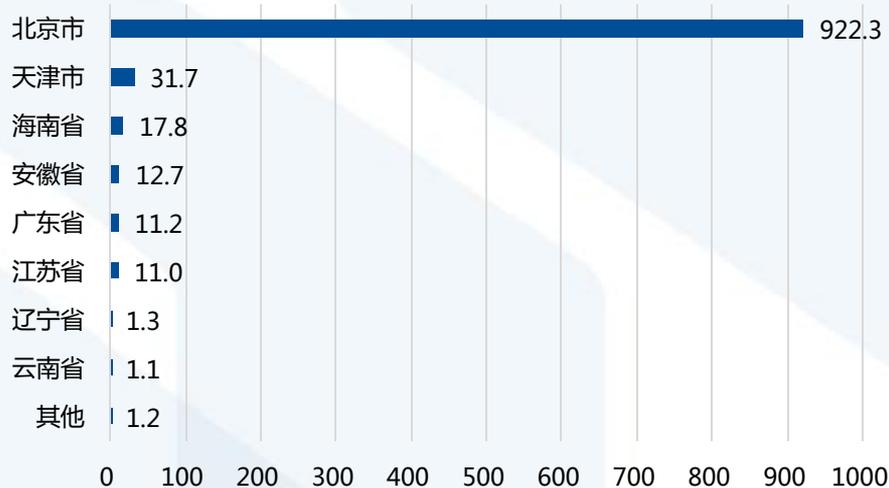
01

12月人用疫苗主要由北京、广东、天津、安徽出口

◆ 2021年12月我国新冠疫苗前五大出口省份为北京/广东/天津/安徽/甘肃，出口货值分别为66.5/4.0/2.8/2.5/0.5亿元，分别占比86.9%/5.3%/3.7%/3.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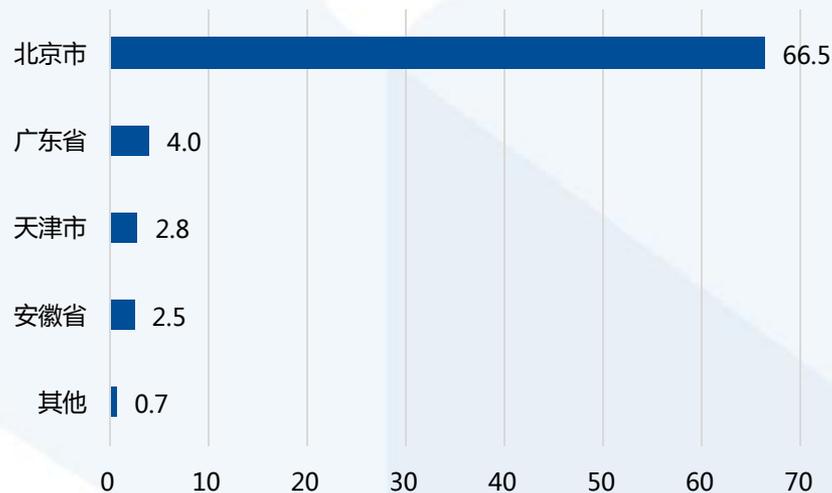
21年人用疫苗主要由注册在北京的企业出口

■ 2021年全年中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按国内注册地）



12月人用疫苗主要由注册在北京的企业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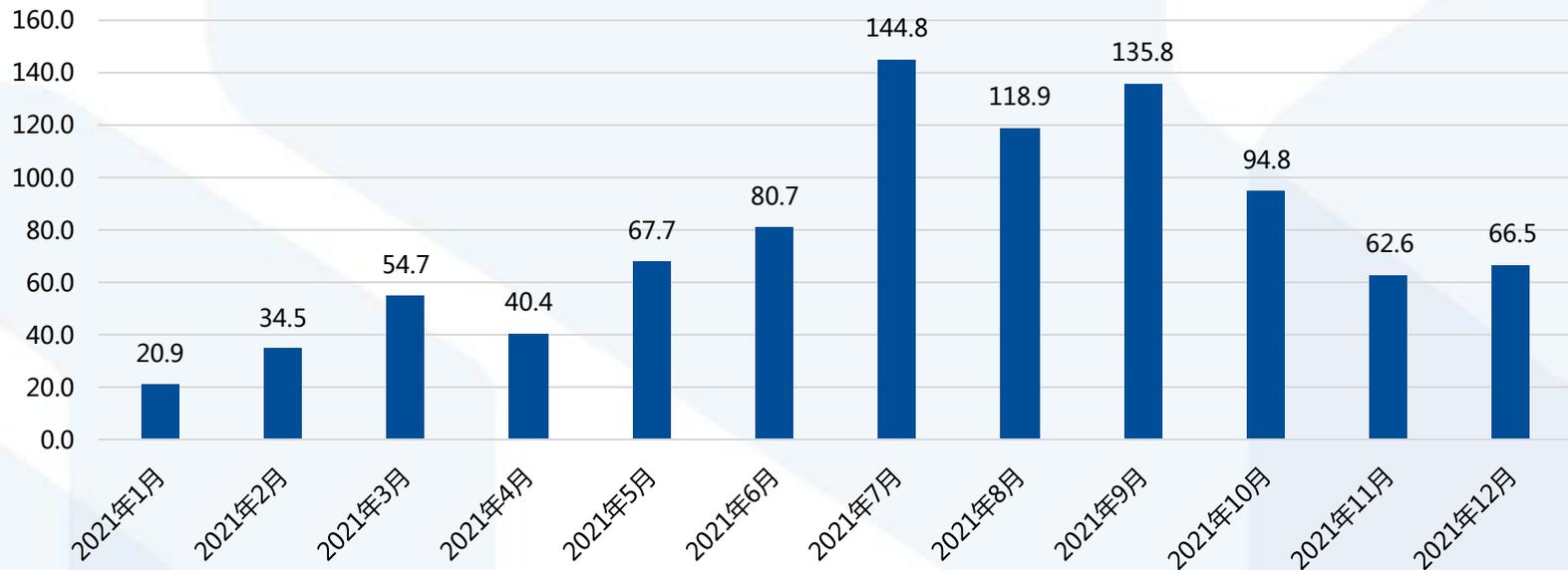
■ 2021年12月中国人用疫苗出口产值（亿元）（按国内注册地）



01 | 12月北京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增长6%

- ◆ 北京市2021年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为66.5亿元，环比11月的62.6亿元增长6.1%。
- ◆ 北京市2021年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累计达922.3亿元，占全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的91.3%。

■ 北京市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



01 | 12月天津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下降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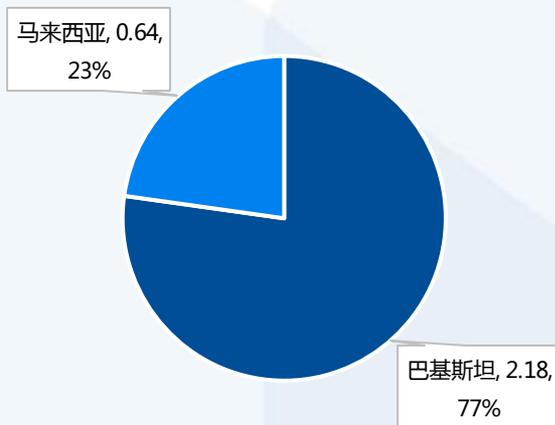
- ◆ 天津市2021年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为2.82亿元，环比11月的3.35亿元下降15.8%。
- ◆ 天津市2021年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累计达31.72亿元，占全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的3.1%。
- ◆ 天津市12月人用疫苗出口目的地为巴基斯坦（2.18亿元）、马来西亚（0.64亿元）。

天津市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下降



天津市12月人用疫苗主要出口至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

天津市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
按出口目的地拆分（亿元）



01 | 12月广东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下降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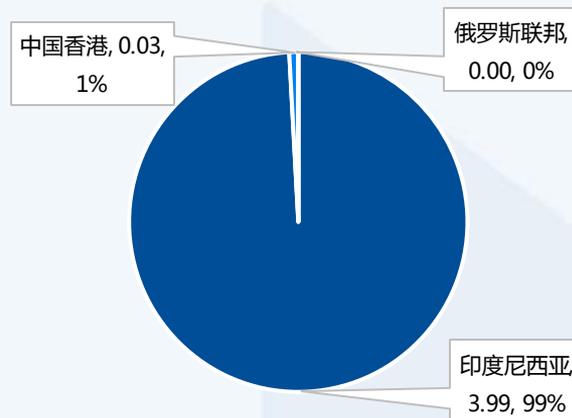
- ◆ 广东省2021年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为4.02亿元，环比11月的5.63亿元下降28.5%。
- ◆ 广东省2021年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累计达11.17亿元，占全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的1.1%。
- ◆ 广东省12月人用疫苗出口目的地主要为印尼（3.99亿元）。

广东省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环比下降



广东省12月人用疫苗主要出口至印尼

广东省11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
按出口目的地拆分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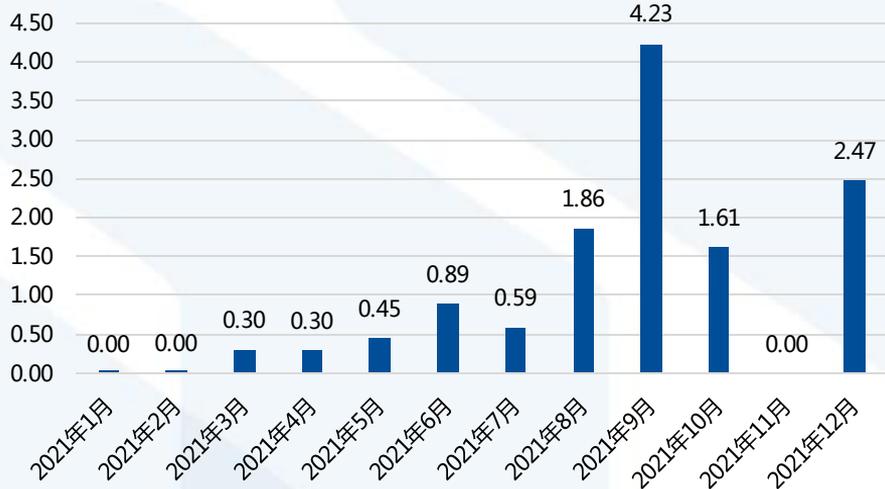


01 | 12月安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2.47亿元

- ◆ 安徽省2021年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为2.47亿元。
- ◆ 安徽省2021年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累计达12.72亿元，占全国人用疫苗出口货值的1.3%。
- ◆ 安徽省12月人用疫苗均出口至乌兹别克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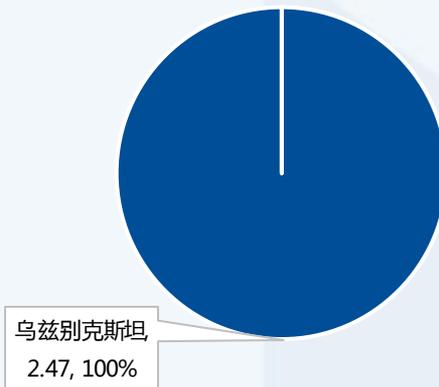
安徽省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2.47亿元

■ 安徽省人用疫苗出口货值（亿元）



安徽省12月人用疫苗均出口至乌兹别克斯坦

安徽省12月人用疫苗出口货值
按出口目的地拆分（亿元）



01

本土新冠疫苗企业产能释放、海外准入顺利

生产厂家	年产能	产能订单	
		产能释放节奏	海外准入情况
中国生物	70亿	2021年：	
		➢ 3月26日累计供应全球1亿剂；	
		➢ 4月份开始每月供应1亿剂；	
		➢ 5月8日累计供应全球超2亿剂；	
		➢ 6月底北京所第三个P3生产车间建成投产，中国生物整体年产能超过50亿剂	➢
		➢ 8月28日累计供应全球16亿剂	➢
		➢ 11月16日累计生产供应25亿剂	
		➢ 12月20日累计生产供应超26亿剂	
		2022年：	
		➢ 1月19日累计生产供应超27亿剂	
科兴	20亿+	2021年：	
		➢ 4月1日全球累计发货2亿剂；	
		➢ 4月28日全球累计发货3亿剂；	
		➢ 5月31日全球累计发货超6亿剂；	➢
		➢ 6月底全球累计发货超10亿剂	➢
		➢ 8月底全球累计供应超18亿剂	➢
		➢ 9月底全球累计供应达20亿剂	
		➢ 11月15日全球累计供应超22亿剂（累计接种超18亿剂）	
		➢ 11月27日全球累计供应超23亿剂（累计接种超19亿剂）	
		➢ 12月底全球累计供应超25亿剂	
康希诺	5亿	/	➢ 已在墨西哥、巴基斯坦、匈牙利、智利、阿根廷、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印尼、摩尔多瓦等国获批紧急使用或附条件上市
智飞	3-6亿 (原液10亿) 灭活2亿	/	➢ 已在乌兹别克斯坦、印尼等国获批使用
康泰	(原液5-6亿) 腺病毒4亿	/	➢ 腺病毒载体疫苗获印尼紧急使用

免责声明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Thank you for listening